

包公与文彦博

· 马幼垣
美国夏威夷大学教授



虽然通俗文学里的包公和历史上的包拯(九九九——一〇六二)，关系不大，要了解各种包公俗文学作品，对历史上的包拯仍是需要有相当认识的。直接有关包拯的传统史料，如《包孝肃公奏议》、《续资治通鉴长编》等，数量有限，即使善为利用，对于包拯的行实，还是有许多无法交代的地方。比方说，我从来就没有把包拯和北宋名臣文彦博(一〇〇六——一〇九七)连在一起。

包拯和文彦博是同时代人，都是京官，自然有认识的可能，只是从前接触过的史料，并没有显示出他们有什么特别往来。在俗文学里则不然，他们有过一次涉及国家安危的拍档，那就是平定贝州王则之后。

仁宗庆历七年(一〇四七)，王则起事，时仅六十六日，却是北宋中期轰动一时的大事，还涉及弥勒教在中国之传播等宗教问题。当日负责平王则的，便是文彦博。明人小说《平妖传》所叙述的，正是此事。包公在长篇章回小说中第一次出现，也是在

《平妖传》。

《平妖传》有两种分别很大的本子——二十卷和四十卷本。二十卷本相传出自罗贯中手，现仅存两本，一在北大，一在天理大学。四十卷本是冯梦龙改编的，善本尚易见。有关包公的章节，两种版本都差不多。最大的分别，在冯本的第三十五回说包公推荐文彦博去征剿王则，二十卷本(十七回)则让别人去荐介。文彦博位居中枢，是枢密副使参加政事，何用开封府尹去举贤？自是小说家言——当然小说家也有自圆其说之法，谓包公升了枢密使，文则为西京留守——故始终没有想到这种虚构竟也有几分史实背景。

一九七三年四月至八月间安徽合肥清整包氏家族墓群，发掘了包拯及其妻董氏在南宋初年改葬的合墓，和几座直系亲属的墓穴，包括长子包縗和长媳崔氏的

合墓，次子包绶(又名綎)和次媳文氏的合墓，以及长孙包永年(綎继子)的合墓，另无名墓六座。发掘所得，计有包拯诸人墓志铭六方(均有墓志)，陪葬物若干，还有包拯头骨及四肢骨碎片。这批新出土文物当中，自然以那六方墓志铭最为重要，全部铭文最近已发表，见《文物资料丛刊》，三期(一九八零年五月) [其实今年初夏始出版]。另外，参加整理工作的程如峰也有几篇报告登在《书法》，一九八零年三期(一九八零年五月)和《安徽大学学报：哲学社会科学》，一九七九年三期(一九七九年九月) [署名茹风]，及一九八零年二期(一九八零年六月)。综合这些新资料及其他文献，可以增补以前对包拯家庭各人所知的不足(如生卒年和行实等)，可以纠正不少以前文字记录伪劣之处，还可得知好一些包拯和文彦博间之事。

这六方墓志铭以前均不见记录，而且因为时代有先后之别，撰人及书写者颇有异同。其中包拯一方，撰人为谏议大夫吴奎，

据包夫人董氏墓志铭所说，那是包夫人所委托的，加上吴奎是包拯当御史的老同事，述事应可信。

包拯墓志铭末尾说“[一女适？]国子监主簿文效。以公之死，朝命效为保信军节度推官，俾护丧归。即以[仁宗]嘉祐癸卯（一零六三）八月癸酉日，葬公于合肥县公城乡公城里。”何以归葬大事女婿提承？原来包拯长子縗早卒，去世时不过二十出头，惟包拯于丧子时已五十五岁（包终年六十四）。后来包拯在五十九岁时，遣已怀孕的侍姬（当时的名称为媵）孙氏返娘家，旋生一子，媵妻崔氏密抚养其母子二人，縗卒后，遂接幼子回家抚养，这就是包拯之次子包绶（初名綯）。包拯谢世时，次子不过五岁，归葬事遂由女婿文效负责。

朝廷对归葬事的关切，可自文效的调职为保信军节度推官看出来。保信军节度在庐州，而合肥市属庐州府治，调职显是为了治丧之便（官阶则没有升迁）。

上面所说包拯二子，包縗和包绶，均见《宋史·包拯传》，但后人根据片断的记载，多不知包綯即包绶，遂指绶为次子。这样一错，包拯的次子竟变成了他的孙儿。

包拯生前确是有孙儿的。原来包縗有一子，名包文辅，五岁早夭。这里涉及一件颇为费解的事。包拯在嘉祐二年（一零五七）逐出怀孕侍姬孙氏时，行年五十九，独子已卒，唯一的孙儿说不定也已死去，为何不为血脉着想？包縗卒于仁宗皇佑五年（一零五三），与崔氏结婚才两年。换言之，包文辅最早生于一零五二年，最晚（以遗腹子计）亦不过生于一零五四年。以前者

算，包拯出媵时，孙儿已死去一年；即以后者计，孙儿亦仅四岁左右。香火之继，包拯总不能全不着意，难道有家庭纠纷牵涉其间？通俗文学的包公长于断案，历史上的包拯则不一定有善处自己家庭中事的本领。

无论如何，包拯出媵，以及长媳暗抚小叔，则是当日传诵一时之事。待包拯死后六年（一零六八），夫人董氏继卒，享年六十八岁，包绶犹十岁孩童，乃由嫂崔氏延师教导成人。崔氏之于包门，可谓鞠躬尽瘁，遂因是于哲宗元佑四年（一零八九）受封为永嘉郡君（此事除崔氏墓志铭外，《宋会要》[仪制十]，以及《经进东坡文集事略卷卅九》亦有记载）。

崔氏原来是另一北宋名臣吕蒙正（九四六——零一）的外孙女，而蒙正投窑在通俗文学的领域里是流传相当广远的故事。通俗文学诸传统之间，经常在史实和构想上有互相交织、互相增益的情形（如杨家将传统与狄青传统的关系密切）。包拯的贤媳出于吕蒙正家固然是历史实事，多少也有点两个传统交相互用的意味。

话说回来，要明白包拯和文彦博的交情，关键倒在包绶及其继室身上。包绶活到徽宗崇宁四年底（一一零五），上距生于嘉祐三年（一零五八），享寿四十八岁，官职由大理评事做到潭州通判，清苦守节，崇奉道教，本乏可陈，但其婚姻却反映出包家的世谊。包绶初娶张田女。张田为包拯门生，历任澶州、湖州、庐州（包家老乡）、广州知州等职。包拯的遗集《包孝肃公奏议》，就是他编辑的，包夫人董氏的墓志铭也是他撰写的，并曾

为崔氏立传，他和包家交情的深厚，不用细考而明。惜张氏早卒，包绶续娶汾州文氏为继室，即文彦博的季女。

包夫人董氏辞世时，包绶仅十一岁，文氏自无奉事舅姑的可能。崔氏卒于哲宗绍圣元年（一零九四），年六十二，时包绶已卅七岁，下距其歿不过十一、二年，文氏则早包绶四年卒（徽宗崇宁元年正月，一一零二），年三十多，入门后育子三人，女一或二人，故崔氏当及见包绶之续娶。以文氏的生育情形计算，其入包门谅在元佑中间（并见后论）。文彦博逝于元佑七年，或尚及见，婚事由他建议也说不定。但从年纪推算，文氏在包拯去世后才诞生。

据文氏墓志铭所说，包拯和文彦博的订交，早在二人准备参加进士考试的时候，未几同登仁宗天圣五年甲科。以后文彦博历任将相首辅之职，包拯以直言敢谏，名满天下，两家仍往还不绝。崔氏墓志铭的抄写人就是文彦博的第六子文及甫（又单名及）。两家终结秦晋之好，自是顺理成章。包、文两家的世谊，当时必传为佳话，可惜文献乏录，日久遂湮没无闻。

明白了这一点以后，最近逐批影印流通的文渊阁钞本《四库全书》中有文彦博的《潞公文集》善本，当然没有不查之理。一检之下，果然发现不少新资料。

包拯早期的传记，如在《东都事略》、《隆平集》、《宋史》等处的，都告诉我们包拯字希仁，此外就不见他有别的名字。后世通俗文学给他添了“号文正”或“号文拯”（还有包待制、包龙图一类官名带姓的名

称），那是另一回事。在《潞公文集》卷三，有诗题曰：《寄友人包济拯》原来包拯还有兼济之名，大概是别号吧。

包拯的诗，今尚未见，时人咏包拯的诗，以前也无所闻。文彦博此诗，可谓甚罕，不妨录出：

缔交何止号如龙	发筮畴年烽帐同
方领聚游多雅致	幅巾嘉论有清风
名高閥里二三子	学继台城百六公（每策事則生之条疏常多）
別后愈知昆气大	可能持久在江东（生意诗有枕戈待旦之句）

文彦博对包拯的观感，包、文二人早岁同窗之雅，诗中均有说明，与新出土资料，可相互发明。另外，末句的自注指出包拯虽然不是以诗名世，也是能诗的，未必像我们想像中的木讷寡趣。

《潞公文集》卷四十，有题名《举包绶》的奏章。文彦博因觉得“故枢密副使包拯身备忠孝，秉节清劲，直道立朝，中外严惮。先帝以其德望之重，擢为辅臣，未尽其才，不久薨谢”，而其子包绶“能世其家，恬静自守，不苟求进……包拯之后，惟绶一身，孤立不倚”，宜特奖擢，故有是恩奏。除了照顾老朋友之外，文彦博对包绶的好感，亦可得见。奏章的日期是元祐三年十月二十七日，正因为奏章的目的是在举荐包绶，文氏之归包门，必在此事之后，否则文彦博地位再高，声威再隆重，也免不了假公济私之讥。

如此说来，包、文二人的关系主要还是在私交上，公事上大概不会有太大的关连。私交方面，可以归纳为三点：同窗、同年、和文彦博晚年（包拯已死多

年）所缔结的儿女姻亲。

但是上面所说的包拯娶文效，是否也是文彦博家的人？这点可从正反两面来说。文效娶的是包拯次女，所以另外还有大女婿硖石县主簿王向。王、文两人既均为主簿，何以朝廷舍大女婿而命二女婿主丧事？假如文效

博有无关系？实不易解答。

文勋是北宋中期颇有名的书画家，尤以篆书著称于时，苏轼、黄庭坚、李之仪等均给他的书法很高的评价。他的传记资料却少得很，连籍贯也不得而知（文效也一样）。替包拯写墓志盖时，他是温州瑞安县令；到董氏逝世时，他是海州怀仁县令；至书崔氏墓志盖时，他的职位是福建路转运判官。根据这些资料去查有关的县志、府志、和通志，都得不到进一步的消息。原因大概是因为一般明清方志，记明以前职官任期等多甚残缺。

文彦博是汾州府介休县人，嘉庆《介休县志》中并无文勋和文效的记录。文效非负时名（董氏弃世时，彼不过是一个区区常州团练判官），方志不收，可以说得过去。但文勋颇有声望，县志应有所载，故文勋谅非介休人，亦即非文彦博本家。

尽管文效和文勋不一定和文彦博本家有关，包拯和文彦博两家的关系，就我们可知的，已是相当不寻常。通家之好的两种不同意义，世交与姻亲，都具备了。只是因为这些不过是两家之间的私事，不载于习见的文献，时间一久，便无从知晓。明人作《平妖传》，述贝州王则事。王则为文彦博所平定，史有明文，包拯和文彦博为同时人，并为京官，遂把包公也拉进小说里去凑热闹，不料竟和佚传的史事偶合。史实和构想的邂逅，有时确是不可思议的。

是文彦博子，这样的选择自然容易明白。问题是我们无法证明或否定这一点。《宋史·文彦博传》谓文有八子，但仅列出一人之名，另外加上在《潞公文集》所出现的名字，我们仅知四人之：贻庆、恭祖、居中、及甫、既尚有四人名字不详，名子的命名又没有明显的关系，故文效为文彦博子的可能性是存的。不过文效虽并见于包拯及董氏的墓志铭，两处都不提文彦博，以包、文两的交情以文本人的名震遐迩，如文效为文彦博子，实不该如此处理。试看在包绶及文氏两墓志铭内，即大书特书文彦博如何如何，亦可作为文效非出于文彦博本家之证。事实如何，只有待以后再考定。

在新出土的文物记录中尚有一人姓文。包拯、董氏和崔氏三人的墓志盖都是文勋篆写的。三者前后相隔三十多年，在包拯墓志铭内，文勋自称“甥”，在董氏墓志铭内则以“外生”自称，意义均同。对证明文勋和包家关系的密切，以及他为包拯的晚辈亲戚，这些都很有用。但究竟文勋是包家的什么亲戚？他和文彦